

本检测委托单是委托单位与检测单位开展检测业务的合同，除背面双方约定条款外，本面约定条款同样有效：

1.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及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单位对所检测的样品负责，当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检测单位过错，检测单位对此样品进行复测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

2. 委托单位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复检，复检费用另行结算，如委托单位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认可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

3. 委托单位需积极配合检测单位工作，按时缴纳所需费用，应于检测委托单签订后3日内委托单位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委托费用。其他约定如下：

4. 委托单位如需检测单位外出采样，则应确保采样现场不存在任何危及或影响检测单位采样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否则，由此外在危险因素对采样人员与/或检测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委托单位承担；

5. 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由委托单位负责；

6. 采样当天不计入检测周期，连续采样的以本周期采样结束次日开始计入检测周期；送样业务在样品送达实验室且签订检测委托单次日开始计入检测周期；已进入生产环节的检测项目不能终止；

7. 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无法完成检测项目时，应于收到样品起两个工作日内或之前，与委托单位协调解决，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退还检测费用，委托检测协议自动终止，检测单位不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8. 检测单位对委托单位的资料或信息具有保密责任，若委托单位未事先申明，检测单位在完成《检测报告》十五天后可自行处置剩余样品及留样；

9. 此检测委托单由委托单正面、背面及相应附件内容共同组成。委托单位代表签字表明已看过并同意协议条款，本委托单经检测单位业务人员、受理人员以及委托单位代表人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10. 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更改协议内容。若一方需要更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做出书面说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件；

11. 因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原因导致采样/检测终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

12. 委托单位应对本委托单中分包项目及分包项目出具报告的方式予以确认，委托方代表签字表明同意对相关项目进行分包并认可对分包项目出具报告的方式；

13. 如因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低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霾、道路结冰等达到预警等级，国家召开重要会议导致偶发性道路封堵等）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检测单位不负有违约责任；同时检测单位应立即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委托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三天内安排采样。

14. 双方若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出现争议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付款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联合智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亚运村支行

账号：110060210018170017859

检测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联合智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9号楼3、4层

邮编：100012

咨询电话：400-080-4123

公司总机：010-56392888

报告结果查询：010-56392996

传真：010-56392800

010-56392988

联合智业集团官网：<http://www.uiiso.com>

北京联合智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uitest.com.cn/>